乡村振兴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ྡེ་གཞུང་།
囊谦县人民政府

囊政函〔2022〕131号

囊谦县人民政府
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上报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建议计划的报告》（囊乡振领办字〔2022〕50号）收悉。经2022年7月2日囊谦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批准该计划。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资金总额及来源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76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625号）精神，省财政厅给我县共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1207万元（其中中央资金452万元，省级资金755万元）。

二、资金使用安排

（一）青财农字〔2022〕476号文件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的中央资金452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安排专项资金178万元；

2.囊谦县2022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安排专项资金215万元；

3.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安排专项资金59万元；

（二）青财农字〔2022〕625号文件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的省级资金755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安排专项资金250万元；

2.2021年三个试点村建设项目安排专项资金409.03万元；

3.囊谦县农村公路财政扶贫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安排专项资金95.97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办严格按照《批复》内容，经与县财政部门协调后，尽快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并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

管理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挪用、挤占财政扶贫专项资金。

（三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确需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的，必须经县政府重新审批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。

囊谦县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日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；
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；
县长、各副县长。

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7月2日印